

合同编号：2026-06-sjr-006

SR-202606-0087

## 西安市打非主题宣传活动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9546

联系电话：029-86788747

乙方（受托人）：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18 层 118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938283953

联系电话：029-85257337

# 西安市打非主题宣传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内容

1. 活动名称：西安市打非主题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或系列活动）；
2. 活动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3. 活动要求：全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4 场，其中大型活动 1 场，小型活动 3 场，均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现场气氛浓厚，宣传效果显著。
4.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内广场、公园、高校等人员密集区域）；
5. 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直播服务及宣传推广	80000 元/项	1 项	80000 元	1. 集中宣传日活动直播服务，起点新闻客户端直播推流 2. 活动整体的宣传服务及西部网、起点新闻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
项目策划、设计及视频制作	15300 元/项	1 项	15300 元	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6·15 集中宣传日活动（大型活动）	90000 元/项	1 项	90000 元	活动物料制作、搭建及执行
主题宣传活动（小型活动）	37500 元/项	3 项	112500 元	活动物料制作、搭建及执行

合计			297800 元	
----	--	--	----------	--

## 二、费用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297800 元）。

2. 每场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及完整活动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宣传发布记录等），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单及全部成果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场次活动验收合格。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所有活动执行完毕，递交结案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采购方（甲方）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9546

地址、电话：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029-67096141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707011130000000349

7. 指定收款账户（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定活动的总体定位，并对活动制作内容拥有著作权；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范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符合要求，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拥有该活动素材的使用权，乙方对甲方素材的使用均无异议；

5.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具体的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活动筹备实施过程中，绝对禁止出现任何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

5. 筹备策划及活动执行全周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策划内容、执行方案的修改调整，修改意见及调整结果均需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甲方确认。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四、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之相关素材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均归属甲方；

2.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产品一经甲方认定并按合同付清全款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视频、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乙

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对其所提供甲方的资料、视频、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5. 最终活动的版权归甲方拥有后,乙方享有最终产品的署名权,但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提供给第三方从事商业活动。

6. 乙方不得对视频加水印或者其它方式影响甲方的使用。

## 五、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声明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

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免责条款：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

(2) 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媒体、时间发布甲方广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发布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3. 违约方按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4.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日内将本项目全部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并删除乙方留存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九、其他

1. 如因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徐文权

日期：201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强

日期：2016年6月11日

